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1401號

03 原 告 邱奕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李世昌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
08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玖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1 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因工作班表發生爭吵，於民國112年9月4日5
17 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加油站內，被告竟
18 基於傷害、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等犯意，推倒並徒手毆
19 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疑似合併腦震盪、左側手肘挫
20 傷等傷害；過程中被告公然以「幹你娘」、「幹你老母」、
21 「操機掰」等語辱罵原告，已損害其名譽及社會評價，又以
22 「今天一定會打死你」、「在外面不要被我遇到，我一定會
23 打死你」等語恫嚇原告，令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安全。原
24 告因被告傷害、公然侮辱、恐嚇行為，因此受有新臺幣（下
25 同）940元醫藥費之損失，離職而受有112年9月5日至同年月
26 30日薪水共30,478元之損失，且亦因而搬離原住處，花費搬
27 家費用3,000元，並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精神上損失，爰依
2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9 給付原告234,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1 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前開薪資損失、搬家費用與本案無關，其
02 同意醫療費用部分，精神慰撫金部分我願意賠償20,000元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傷害、公然侮辱、恐嚇原
06 告，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
07 第78847號對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
08 字第15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罪刑確定在案（下稱前案
09 刑事判決），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無
10 訛，又被告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1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如下：

13 1.醫療費用：

14 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行為而支出醫療費用940元，並經被告
15 同意此部分請求，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予准許。

16 2.工作損失：

17 (1)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
1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
19 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
20 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
21 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
22 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
23 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
24 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
25 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
26 「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
27 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
28 台上字第44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9 (2)本件原告固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其向公司提離職，因此受
30 有112年9月5日至同年月30日薪水30,478元之損失等語，然
31 按前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依兩造發生衝突之原因僅係因

01 排班班表而有爭執，再核諸被告所為傷害、恐嚇及公然侮辱
02 等行為之手段、情節及程度，復依原告之主張亦未見兩造有
03 何宿怨，兩造間上開衝突應僅係偶發，衡諸常情，當不致使
04 原告極度畏懼至不敢上班之程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
05 證明此部分之因果關係，是難認原告離職之因素必然與被告
06 之前開所為具相當性，是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其受有前開
07 工作損失一節，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08 3.搬家費用：

09 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而搬家並支出搬家費3,000元等
10 語，然原告自承此部分沒有單據，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11 說，此部分請求，自屬無理由。

12 4.精神慰撫金：

13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1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自承國小畢業暨依
17 其所提出之薪資證明，每月收入約30,000元左右，被告為大
18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佐以兩造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料之家庭
19 狀況及財產情形，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
20 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復衡量被告當庭表示願賠償
21 原告20,000元精神慰撫金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之精神慰撫金於20,000元數額內，應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23 求，則無所據。

24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0,940元（計算式：醫療費 25 用94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

2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0,940元
27 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01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02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03 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7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08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09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白承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羅尹茜